#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 (一) 机构信息

## 1. 基本信息

	1. 坐坐自心					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			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	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		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			
首席合伙人	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	241 人			
上年末执业人	注册会计师 2,356 人					
员数量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	5 904 人		
2023 年 (经审 计)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		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		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			
2024 年上市公司(含 A、B 股)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07 家				
	审计收费总额	7.20 亿元			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				
		业,批发和零售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				
		施管理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				
		供应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租赁和				
		商务服务业,金融业,房地产业,交通运				
		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采矿业,农、林、牧、				
		渔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建筑业,综				
		合, 住宿和餐饮业,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			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	公司审	计客户家数	544		

##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健所")具有良好的投资 者保护能力,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 2024年末,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 亿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,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 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 事责任的情况如下:

原告	被告	案件时间	主要案情	诉讼进展
投资者	华仪电气、 东海证券、 天健所	2024年3 月6日	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年度、2019年度年 报审计机构,因华仪电气 涉嫌财务造假,在后续证 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 被列为共同被告,要求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已完结(天健所 需在 5%的范围 内与华仪电气 承担连带责任, 天健所已按期 履行判决)

上述案件已完结,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,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天健所近三年(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)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8次,纪律处分2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。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、纪律处分13人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。

# (二) 项目信息

## 1. 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刘芳	郭蓓丽	叶卫民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2010年	2013年	2002年
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	2008年	2011年	2000年
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	2010年	2013年	2002年
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	2025 年	2025 年	2024年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情况	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3家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	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3家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

#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 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 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 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# 4. 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为 185 万元 (含税,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),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及其他情况在 2024 年度基础上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。

#### 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# 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,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,认真负责、恪尽职守,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